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73

##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穆罕默德·萨姆萨尔先生（土耳其）

#### 一. 引言

1. 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项目按照大会 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415 号决议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2. 2002 年 9 月 20 日，大会第 19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在 2002 年 9 月 27 日第 1 次会议上，第一委员会决定就分配给它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即项目 57、58 和 60 至 73 举行一般性辩论。第一委员会在 9 月 30 日至 10 月 4 日以及 10 月 7 日、9 日和 10 日举行的第 2 至第 10 次会议对这些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辩论（见 A/C.1/57/PV.2-10）。10 月 14 日至 18 日举行的第 11 至第 16 次会议就这些项目进行了专题讨论，并介绍和审议了决议草案（见 A/C.1/57/PV.11-16）。10 月 21 日至 23 日以及 25 日、28 日和 29 日举行的第 17 至第 23 次会议对所有决议草案采取了行动（见 A/C.1/57/PV.17-23）。
4. 为了审议本项目，委员会收到了 2002 年 6 月 14 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7/88-S/2002/672）。

#### 二. 决议草案 A/C.1/57/L.4 和 Rev.1 的审议经过

5. 在 10 月 15 日第 12 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以澳大利亚、墨西哥和新西兰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决议草案（A/C.1/57/L.4）。

6. 在 10 月 16 日第 13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决议草案 A/C. 1/57/L. 4 的提案国以及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斐济、法国、德国、希腊、海地、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利比里亚、立陶宛、马来西亚、摩纳哥、瑙鲁、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A/C. 1/57/L. 4/Rev. 1）。后来又有孟加拉国、巴西、智利、中国、塞浦路斯、芬兰、洪都拉斯、冰岛、拉脱维亚、卢森堡、马耳他、塞内加尔、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加入为订正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在订正决议草案中，序言部分第一段的原案文为：

“**重申**停止核武器试爆是一项有效的核裁军和不扩散措施”，

现改为：

“**重申**停止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是一项有效的核裁军和不扩散措施”。

7. 在 10 月 21 日第 17 次会议上，委员会以记录表决 125 票对 1 票，4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1/57/L. 4/Rev. 1（见第 8 段）。表决结果如下：<sup>1</sup>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

<sup>1</sup> 安哥拉、孟加拉国、不丹、布隆迪、佛得角、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格鲁吉亚、圭亚那、洪都拉斯、莱索托、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拉圭、沙特阿拉伯、所罗门群岛和也门的代表后来表示，假如他们当时在场，他们会投赞成票。

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哥伦比亚、印度、毛里求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8.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大会，**

**重申**停止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是一项有效的核裁军和不扩散措施，

**回顾**其 1996 年 9 月 10 日第 50/245 号决议通过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于 1996 年 9 月 24 日开放签署，

**强调**一项各国普遍加入并能有效核查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是裁军和核不扩散领域的一项基本文书，

**喜见**一百六十六个国家签署条约，包括条约生效所需四十四个国家中的四十一个国家，并欢迎九十六个国家的批准，包括条约生效所需四十四个国家中的三十一个国家，其中包括三个核武器国家，

**回顾**其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41 号决议，

**欢迎** 2001 年 11 月 11 日至 13 日在纽约举行的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的最后宣言，<sup>2</sup>

1. **强调**迅速和无条件地根据宪法程序签署和批准条约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早日生效；

2. **欢迎**签署国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工作作出的贡献，尤其是对其确保条约的核查机制能在条约生效时依照条约第四条的规定符合核

<sup>2</sup> CTBT-ART. XIV/2001/6，附件。

查需求的努力作出的贡献；

3. **敦促**各国在条约生效前，继续暂停进行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
  4. **吁请**所有尚未签署条约的国家尽早签署和批准条约，并同时不采取可能有损其目标和宗旨的行动；
  5. **吁请**所有已签署条约但尚未批准条约的国家，尤其是条约生效需其批准的国家加快批准进程，以期早日顺利缔约；
  6. **敦促**所有国家继续在最高政治级别处理此项问题；
  7. **决定**将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